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偵查員林昱融
聯絡電話：(06)2022800、警用766-3032
傳真電話：(06)2022319、警用766-3030
電子信箱：leon783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少字第1100374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（037443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與司法院於110年2月24日會銜發布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請轉知所屬落實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19日台內警字第1100011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於110年2月24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00082788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0503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。

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係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為落實修法意旨，維護少年最佳利益，並避免其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，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，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發布旨揭辦法。

四、旨揭辦法共計19條，重點摘述如下

(一)偏差行為包括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觸犯法律行為（以下簡稱觸法行為）、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行為（以下

簡稱曝險行為）、其他不利於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，而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之行為（第2條）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整合福利、教育、心理、醫療、衛生、戶政、警政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，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及其家庭之需要，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主動規劃各項服務方案及預防措施（第4條、第7條至第12條、第14條至第17條）。

(三)執行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，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，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、就讀學校（第5條）。

(四)除觸法行為、曝險行為（112年7月1日前）由少年法院處理外，其他認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之偏差行為，有學籍者由教育機關主責；不利健全自我成長而無學籍者，由社政機關主責；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行為而無學籍者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（第6條）。另因目前部分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資源尚未補足，爰請地方政府教育及社政機關協助辦理本項工作，避免發生漏洞。

(五)未滿12歲之人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：依有無學籍分別由教育機關及社政機關辦理輔導（第18條）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6 13:42:37